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07號

原告 錦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玲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02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因請假而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合法通知被告，該期日未經本院變更或延展，被告又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則被告於同年6月18日稱因工作關係臨時需出國，無法找代理人等語（本院卷第23頁），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
04 （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
05 票，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1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2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13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
14 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
16 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1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8 影本各1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
21 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2 告前揭主張屬實。

23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0元（即裁判費1,440
3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鄭梅君

10 附表：

11

編號	發票日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13年3月22日	陽信銀行 西華分行	AG0000000	13萬8,025 元	113年3月22日